

前言

作为“世界工厂”，中国的经济发展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据多方分析认为，2015年我国的外贸形势将有可能略优于2014年，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制造产品出口国际市场的同时，产品责任风险亦日趋增加。

本期美亚保险责任险部通过回顾中国2014年外贸概况、分享曾经震惊中国建材业的“石膏板跨国纠纷”案例及其最新进展、以及两个美亚保险的真实案例来讨论美国对海外企业行使管辖权的方式以及常见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潜在责任风险。本期最后列举近期被警告/通报/召回的中国制造产品，以及摘录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常见产品危害因素的小结，希望读者与我们共同关注所经营产品的产品责任风险。

中国2014年出口情况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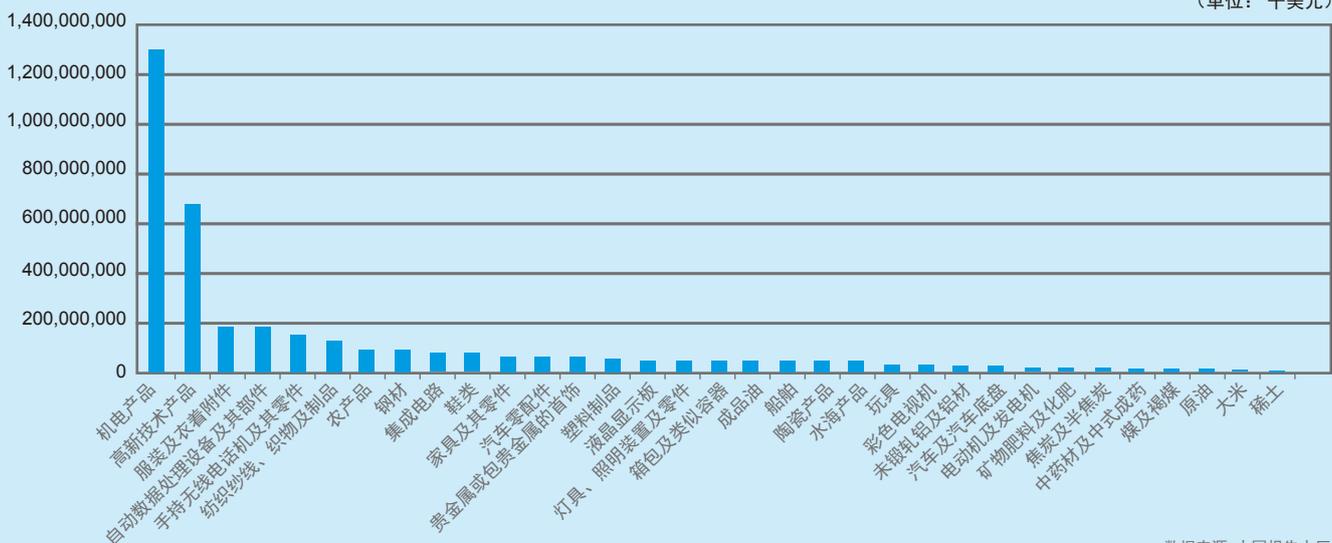
海关总署于2015年1月13日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进出口总值人民币26.43万亿元，比2013年增长2.3%。其中出口人民币14.39万亿元，增长4.9%；进口人民币12.04万亿元，下降0.6%；贸易顺差人民币2.35万亿元，扩大45.9%。值得一提的是，就去年12月，出口总值为2275.1亿美元，同比增长9.7%，超出之前所预期的6%增长率；进口1779亿美元，下降2.4%，好于之前预期的6.2%下降率。据多方分析认为，今年中国外贸形势可能略优于去年。

回顾2014年中国对外贸易情况，据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综合统计司司长郑跃声表示：从双边贸易的国家市场上来看，2014年中国在与欧美等传统市场双边贸易保持较好增长态势的基础上，对东盟、非洲、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双边贸易增速明显高于总值的增速，表明市场多元化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从外贸的主体

看，2014年中国民营企业进出口值占同期中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34.5%，提升了1.2个百分点，民营企业的比重在提升，说明外贸的内生动力在进一步增强；从出口商品类型来看，2014年中国的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稳定增长，中国传统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竞争力。

2014年中国出口重点商品量值表

(单位：千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对于2015年中国外贸形势的展望，据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李建军预测“一方面，2015年欧美经济将有所回暖，利好中国产品出口；另一方面，通过推行‘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将加强与东南亚、中东欧以及拉美国家合作，从而将国内过剩产能外输。综合预计，2015年中国进出口总值增长在6%左右，达成年度目标，出口情况继续好于进口，顺差大体与去年相同。”

中国建材企业在美国遭巨额索赔

产品： 安装在美国住房、居所或其他结构中的中国制造石膏板
诉讼起始： 2009年
最新进展： 2015年2月
最新索赔金额： 超过15亿美元

事件回顾

1. 飓风后的建材出口

2005年美国遭受卡特里娜飓风等天气灾害，导致众多房屋倒塌。在飓风过后的房屋重建过程中，当地建材需求急剧增长，短时间内供不应求。美国的建筑商便开始从海外进口大量建材，其中包括百家“中国制造”的石膏板。

然而灾后新屋落成不久，一些家庭屋内出现异味，金属物件锈蚀，并且一些住户出现流鼻血、头疼等身体健康问题。自2008年起，多个美国业主向和中国石膏板相关的房屋建造商、建筑商、安装商、中介、供应商、进口商、出口商、经销商以及制造商提出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截至目前，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共收到多达3,000份投诉，分别来自于30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涉及被告96家。

2. 中国企业在美遭诉讼

第一起诉讼原告涉及弗吉尼亚州的7户业主，该案的被告方是中国某公司。2009年8月3日，原告得到法院通知，起诉书已经通过海牙公约体系传递至被告，但在被告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对该中国公司作出缺席判决，判决其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609,129.99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

对此，该中国公司曾以不存在管辖权等理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驳回诉讼等动议，但这些动议目前都已经被驳回。

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还判定该中国公司藐视法庭，判令其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并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而且，判令该中国公司在参加本审判程序前，禁止其以及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如果违反禁止令，被告必须支付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

原告在多起诉讼中将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多家单位作为共同被告。

最新进展

上文提到的中国公司的一个控股股东也于2015年2月12日接到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转送达的民事诉讼传票，该传票涉关于两名美国公民个人，并代表类似情形的所有人的集体起诉案件，传票要求被告在60日提交答辩书或动议。

在该案中，原告以石膏板质量问题为由，对多家中国被告提起诉讼，并且声称原告和集体成员的至少3700个住房、居所或其他结构中安装了由被告生产的石膏板，主张超过15亿美元的赔偿。

据该被告称，自2010年开始，他们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就石膏板诉讼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美国石膏板诉讼过程中，有数量众多的原告陆续加入诉讼，还有案件出现合并的情况。目前被告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可能的判决结果，但据估计，如果该案件判决被告败诉，则判决赔偿金额可能是巨大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被告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累计已经支付的律师费金额约为1,440万元人民币，而上文提到的中国公司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累计已经支付的律师费金额约为9,000万元人民币。

案例分析

有些制造商存在认识误区，认为自己远在千里之外，美国的法院对其没有管辖权。事实上，判断美国法院对被告是否具有管辖权通常有两种途径：

1. 一般管辖权 (general jurisdiction)

如果企业（被告）在法院所在州或地区注册登记成立，或者在当地进行了连续和系统的商业活动，那么一般来说，该州法院就可以对其行使管辖权。而且一般司法管辖权允许原告可以因任何诉因（即使是并不相关的活动）起诉被告。

2. 特殊管辖权 (specific jurisdiction)

对于特殊管辖权的行使，主要是依据长臂法规（long-arm statutes）。长臂管辖原则扩大了美国的司法管辖权，即使一个被告从未在美国交易过，只要它的产品在美国使用并造成损害，即可构成美国司法管辖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联系（Minimum Contacts）”，从而使美国法院获得管辖权。

因美国各州都各自有立法的权力，各州在“长臂管辖法令”中，对管辖权的标准规定并不一致。但总体而言，都采用了“最低限度的联系”标准，即只要被告经常直接地或通过代理人在该州境内从事商业活动，或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在该州境内造成了损害，法院即取得对被告的管辖权。

依据1963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制定的一项长臂管辖的标准示范——《统一州际和国际诉讼法》，该法第103节规定，由于下列原因或接触之一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可以行使对人的管辖权：

1. 在该州经营商业的；
2. 签订合同在该州供应劳务或货物的；
3. 在该州的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损害，如果他在该州经常从事商业或招揽商业，或从事其他任何持续性的行为，或从在该州所使用或消费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获得相当收入者。

总而言之，长臂管辖权赋予法官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这种极大的弹性和灵活性有利于长臂管辖权理论适应复杂的社会现实，为该理论运用于各类案件提供了可能。



案例分析

案例一：美国消费者向中国宠物玩具生产商索赔

涉及产品：宠物玩具绳



事故描述：

2014年，美国的两名消费者墨菲夫妇从住所附近的超市为他们的狗买了一条彩色玩具绳。过了几日，墨菲夫妇注意到它出现喝水困难，并且胸腔肿胀的症状。于是墨菲夫妇带它去宠物急诊所进行检查，照X光，医生随后判断它误食了某些东西，并且危及生命。随后医生对它进行了手术，并且在它的肚子中发现了一些细丝，而这些细丝恰恰是来自于几天前所买的宠物玩具绳的。医生称是这些细丝割伤了狗的内肠而危及生命。手术后，狗脱离了生命危险，但需要留在诊所继续治疗康复，而包括手术费用在内的治疗费用已经超过7,000美元。因此，墨菲夫妇向售卖宠物玩具绳的超市进行索偿，初步金额约为7,000美元。玩具绳的中国某制造商也接到索赔通知，保险公司正介入调查中。

案例二：国外食品公司向中国食品包装袋生产商索赔

涉及产品：包装袋



事故描述：

2012年，澳洲某食品公司向中国某食品包装袋制造商购入了一批包装袋，用于包装其芝士产品，然后将成品分销至澳洲大型超市进行销售。然而，该食品公司却在2周后发现部分芝士已经变质无法食用，而这些芝士产品原本的保质期应该是6个月。所幸食品公司及时召回该批次芝士产品，并未造成消费者的身体伤害或更严重的后果。经调查后发现，其原因是食品包装袋的透氧性有缺陷，未达到芝士包装所要求的标准，致使氧气侵入食品，大大缩短了芝士的保质期。食品公司于是以食品包装袋质量缺陷为由向中国制造商进行索偿，索偿金额为100,000美元。经中国制造商方面调查，由于其员工疏忽，在制造一批包装袋时采用了错误样板，造成质量不达标。

注意事项：

本文件引述的任何案例仅供说明之用，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发生的理赔个案承保范围的评论、确认或扩展。此外，也不应以这些案例作为依据，预测特定索赔个案的结果，因为所有理赔个案均需依据其具体事实处理，并受该个案保险合同的约束。

2015年1-2月部分被警告/通报/召回产品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信息平台-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

时间	机构/组织	被通报/警告/召回产品	产品图片	原因/风险危害因素	事故报告
2015-2-13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塑料玩具马		塑料玩具容易给儿童带来化学危险。玩具中含有的 2- 乙基己磷酸二酯 (DEHP) 含量 (按重量计测量值达到 29%) 已超过法律所规定的水平, DEHP 有可能给儿童的生殖器官带来损害。	事故未明
2015-2-13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烛台		容易带来火灾的危险。小烛台的设计可能会导致表面过热而起火。	事故未明
2015-2-13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 Jackco Transnational 公司	中国产电池组		电池组过热导致火灾危险。	Jackco Transnational公司接到487起事故报告
2015-2-13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 Mima 公司	中国产高脚椅		座椅松动, 导致消费者跌落受伤危险。	Mima公司接到14起座椅松动事故报告, 目前暂无人员伤亡事故报告
2015-2-6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电热水壶		电热水壶容易给消费者带来触电和火灾的危险。该电热水壶电源线绝缘不充分, 消费者在使用时可能带来触电的危险。此外, 其插孔和插座之间接触不良, 易过热。	事故未明
2015-1-16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LED水晶球		该产品不具有足够的绝缘距离触电保护, 而且插头部分距离不够, 从而容易给消费者带来触电的危险。	事故未明
2015-1-16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糖果玩具		塑料玩具容易给儿童带来窒息的危险。玩具上的小零件 (汽车司机以及装糖果的车前盖部分) 可以很容易取下。较小的儿童容易把这些小零件放入口中, 从而带来窒息的危险。	事故未明
2015-1-9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手链		手链的金属中含有 15% 的镉, 镉在与人体皮肤接触后, 对人体健康有害。该产品不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的相关规定。	事故未明
2015-1-7	加拿大卫生部、Princess Auto 公司	中国产厨房用绞肉机		搅拌时铁屑容易混入肉中, 导致消费者误食。	加拿大卫生部收到1起事故报告

2014年10-12月中国产品危害小结

(资料来源: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www.cpsc.gov)

产品召回公告	危害简介
2014年12月	
15-175	· 取暖器的蜡烛茶灯在燃烧时火焰会突然窜高, 构成火灾和烧伤危害。
15-054	· 单杯热饮料煮热机中的水在烹煮过程中会过热而洒出, 以至于烧伤消费者。
15-714	· 毛绒拼色连帽运动衣在脖子处有拉绳, 对儿童构成窒息危害。
15-053	· 豆袋椅的拉链会被孩子拉开后钻进去, 被陷在里面的孩子会被豆袋椅里的泡沫珠子噎着而窒息。
15-052	· 儿童连帽运动衣在脖子处有拉绳, 使得儿童会被游乐场滑梯, 扶手, 校车门或其他运动着的物体缠绕或羁绊住, 对儿童构成严重窒息和/或缠绕危害。
15-051	· 女童连帽运动衣在脖子处有拉绳, 使得儿童会被游乐场滑梯, 扶手, 校车门或其他运动着的物体缠绕或羁绊住, 对儿童构成严重窒息和/或缠绕危害。
15-049	· 活动动物玩具内的电池箱温度可高达华氏230度, 构成烧伤危害。
15-048	· 橡胶压力球被挤压时会断成碎片, 对幼儿构成窒息危害。
15-046	· 体育馆座位的座背会坍塌, 构成受伤风险。
15-712	· 硬木地板立灯的电线绝缘有瑕疵, 构成电击风险。
15-044	· 手提电脑的交流电缆会过热, 构成火灾和烧伤危害。
15-711	· 开襟毛背心不符合美国联邦政府的服装阻燃标准, 对消费者构成烧伤危害。
15-043	· 玩耍围栏的栏杆会坍塌, 对幼儿造成窒息危害。
15-042	· 和模型飞机一起出售的电源器以及充电器会对电池过度充电, 构成火灾和财产损失风险。
15-039	· 空气净化器的电路板会过热, 使得空气净化器着火。

2014年11月	
15-036	· 可充电电池组会过度充电, 过热, 膨胀而使得电池组外壳熔化, 构成火灾危害和财产损失风险。
15-032	· 婴儿车两边的折叠式铰链会夹到婴儿手指, 构成割伤和截肢危害。
15-030	· 移动电源充电器在充电或给别的电器充电时会过热, 导致火灾。
15-029	· 被召回的数字录音机在充电时会过热, 对消费者和财产构成火灾危害。
15-022	· Aqua Lung水肺浮力调整器的像皮安全带在潜水员紧急状况下为浮到水面上而试图拿掉配重袋时松开, 构成溺水危害。
15-021	· 生日棒头糖口哨内的零部件会脱落, 对幼儿构成窒息和气管堵塞危害
15-020	· 4Seasons折叠椅会倾倒或往后躺得太快, 构成跌倒危害。

其它

如果对于本刊物或产品责任险有任何的问题或需要,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进行联系:
CAS.China@aig.com

转发本邮件:
如果希望把本邮件转发给您的朋友, 请点击 [转发](#)

重要提示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刊物之内容未经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称“美亚保险”)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公开出版或为商业用途而转载或转发他人。
- 本刊物内容仅供参考。除另有注明外, 其中所载信息均来源于网络或大众媒体报道, 对于本刊物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适时性、适当性, 美亚保险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